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16-0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5:00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靳宏荣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16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69,682,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53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9,573,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 109,4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69,573,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3%；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69,625,7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64%；反对 57,0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7.8591%；反对 57,0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2.1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刘明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